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第一期員工持股計畫延期等有關情況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等有关情况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回避表决，4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等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0年10月13日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8个月为解锁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新华制药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9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10月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3,109,686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78,353,421股的0.65%，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12人）认购79.1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25.44%。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467.30万元。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17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召开 2017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零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353,4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109,686 股增至 4,042,592 股，占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621,859,447 股的 0.65%。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550.8 万 A 股并上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 4,042,59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627,367,447 股的 0.64%。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516.78 万 A 股并上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 4,042,59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632,535,247 股的 0.639%。

二、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存续期延期情况

（一）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结合实际情况，就其后续安排，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在存续期届满前，若所持股份不能减持完毕，同意提请新华制药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展期 12 个月。

（二）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展期 12 个月，即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为 4,042,592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3年3月28日止；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载了编号为2021-79《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